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5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刘金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次与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